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1〕278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 查询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现将《连云港市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查询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 查询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围绕市场主体关切，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腿，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同意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查询试点的批复》（苏市监复〔202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围绕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电子档案系统，实现登记档案无纸化，提供互联网查询服务。

二、基本原则

依托公众网和政务外网，面向广大社会个人及企业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网上查询服务，通过安全可靠的身份验证，申请人网上完成登记档案的在线自主查询打印，查询结果可验证，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具体措施

（一）登录查询自助。查询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方式进行系统登陆识别，政府部门或公检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组织远程认证查询。合法用户登录后可查询用户自己的电子档

案内容，提供“按登记种类查询”或“按特殊分类查询”两种分类方式，内部审批材料内容不对外查询。

（二）打印方式自选。查询人可以进行单选、多选需要打印的电子档案，选择完成后，进行电子档案的打印，打印的电子档案的同时，系统将添加带有可视化签章和防伪水印及验证二维码至每页电子档案。系统提供含有电子营业执照安全认证信息的PDF格式或OFD格式的文件下载导出功能，由查询人保存在本地，以便使用。申请人也可以通过“连易办”自助终端查询打印主体登记档案。

（三）安全防伪验证。网上查询系统提供图像在线导出功能，在导出档案图像时，自动为导出图像加盖电子签章。同时根据查询人及所查档案信息，在档案图像上动态生成二维码，确保档案图像的原始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登记机关可根据资料上的二维码和唯一打印标识，调出归档存储的对应档案原始页面图像，以便进行内容核对和真伪鉴别。其他人员可通过手机终端扫描实时在线甄别电子档案真伪。

四、工作要求

（一）推进登记档案电子化。加大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档案电子化推进力度，通过政务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专业公司，配备相关设备，集中人力物力对原有存量市场主体及“半程电子化登记”的书式档案进行重新整理、扫描、图像处理、著录标引等数字化加工，将纸质档案资料转化

为电子文档，并导入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与全程电子化登记档案的无缝对接。

（二）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采取“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进行业务办理，并按照“谁登记、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办理档案移交。

（三）加强舆论宣传。对市场主体登记电子档案查询试点改革的相关内容及服务措施，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登记档案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服务作用。